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郜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6,800 万元，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）共同设立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索通云铝”），公司持有索通云铝 65% 的股份。索通云铝设立后，由该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期建设 900kt/a 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，一期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